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7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我公司29,170,4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金诚信集团的通知,金诚信集团与北信瑞丰基金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诚信集团持有的金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7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金诚信股份大宗交易可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1.1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26,125,317.96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4364R
主要业务:投资与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5日至2057年12月4日
主要股东:王先成(37.998%)、王亦成(10.509%)、王意成(10.509%)、王慈成(17.865%)、王友成(17.865%)、李占民(5.254%)。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1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2543702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2014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诚信集团	271,689,471	46.57%	242,519,049	41.57%
北信瑞丰基金	0	0	29,170,422	5.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标的股份的性质、数量、比例

1、本协议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金诚信29,170,4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5.00%。

2、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系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金诚信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1、转让价格:双方约定,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金诚信股份大宗交易可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1.1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26,125,317.96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标的公司出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股票价格、数量等都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付款安排: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0,000.00元;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6,125,317.96元;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2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

乙方有权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210个工作日内随时分批次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对此无异议。除双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提前支付各笔转让款。

(四)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及过户登记

1、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非因双方自身原因致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及过户登记时间超过前述两款约定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转让方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其内、外部全部有权机构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也采取了一切合法有效的步骤,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

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次日为交割日。转让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等他项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瑕疵。转让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申请、查询、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自身债务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发生司法冻结、禁止转让的裁定/决定等权利受限情形。

4、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转让方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将标的股份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6、转让方保证所有陈述的事项或事实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并承诺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转让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及时提供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信息披露手续、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

(六)交易税费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双方明确,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有重大遗漏。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出现导致标的公司、标的股份或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4)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禁止、限制、阻止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导致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因本条第3项而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关于标的股份后续处置事宜,双方同意积极协商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加以明确。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诚信集团、北信瑞丰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
通讯地址: 北京丰台科技园诺德中心3期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
金诚信、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北信瑞丰基金")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诚信集团与北信瑞丰基金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自2020年11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的累计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94364R
主要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5日至2057年12月4日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丰台科技园诺德中心3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中段
注册资本	917.500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师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6383616X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8日至2060年11月17日
企业名称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中段
注册资本	861.194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师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563835845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8日至2060年11月17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65.18%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59.5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诚信集团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51.03%,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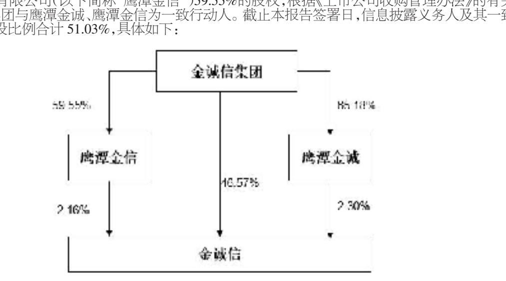

注:以上持股比例的统计日为本报告签署日(2020年11月1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王先成	37.998
王亦成	10.509
王意成	10.509
王慈成	17.865
王友成	17.865
李占民	5.254
合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先成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彭怀生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总裁	否
李占民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王友成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王慈成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金诚信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king Mining Limited (ASX: AKN)27.42%的股权。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其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金诚信集团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上市公司发布《金诚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336,336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诚信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83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2020年1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信瑞丰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7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自2020年11月10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共计35,00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0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2,519,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5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诚信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523,556	47.57%	242,519,049	41.57%
鹰潭金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3,481	2.30%	13,403,481	2.30%
鹰潭金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0,930	2.16%	12,580,930	2.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标的股份的性质、数量、比例

1、本协议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金诚信29,170,4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5.00%。

2、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系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金诚信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1、转让价格:双方约定,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金诚信股份大宗交易可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1.1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26,125,317.96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标的公司出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股票价格、数量等都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付款安排: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0,000.00元;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6,125,317.96元;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2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

乙方有权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210个工作日内随时分批次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对此无异议。除双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提前支付各笔转让款。

(四)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及过户登记

1、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非因双方自身原因致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及过户登记时间超过前述两款约定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转让方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其内、外部全部有权机构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也采取了一切合法有效的步骤,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

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次日为交割日。转让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等他项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瑕疵。转让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申请、查询、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自身债务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发生司法冻结、禁止转让的裁定/决定等权利受限情形。

4、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转让方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将标的股份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6、转让方保证所有陈述的事项或事实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并承诺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转让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及时提供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信息披露手续、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

(六)交易税费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双方明确,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有重大遗漏。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出现导致标的公司、标的股份或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4)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禁止、限制、阻止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导致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因本条第3项而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关于标的股份后续处置事宜,双方同意积极协商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加以明确。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金诚信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此次减持为金诚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金诚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实施的减持。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诚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诚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7,523,556股 持股比例:47.5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5,004,507股 变动比例:6% 变动后持股数量:242,519,04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金诚信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34,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除此以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诚信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控股股东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成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6层、25层
股权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北信瑞丰基金")
金诚信、上市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诚信集团与北信瑞丰基金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1月19日,信息义务披露义务人与金诚信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诚信集团持有的金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70,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12543702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6层、25层

二、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永东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日海智能,股票代码:002313)19,278,019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5.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期的看好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金诚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70,422股,中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信瑞丰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9,170,422	5.0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19日,北信瑞丰基金与金诚信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诚信集团持有的金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70,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标的股份的性质、数量、比例

1、本协议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金诚信29,170,4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5.00%。

2、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系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金诚信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1、转让价格:双方约定,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金诚信股份大宗交易可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1.1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26,125,317.96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标的公司出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股票价格、数量等都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付款安排: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0,000.00元;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6,125,317.96元;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2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

乙方有权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的210个工作日内随时分批次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甲方对此无异议。除双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提前支付各笔转让款。

(四)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及过户登记

1、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2、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转让并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非因双方自身原因致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及过户登记时间超过前述两款约定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转让方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其内、外部全部有权机构的所有合法决议和授权,也采取了一切合法有效的步骤,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

2.标的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全部《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次日为交割日。转让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等他项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瑕疵。转让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申请、查询、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3、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自身债务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发生司法冻结、禁止转让的裁定/决定等权利受限情形。

4、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转让方保证其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洽谈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将标的股份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6、转让方保证所有陈述的事项或事实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并承诺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转让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标的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及时提供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信息披露手续、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

(六)交易税费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双方明确,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有重大遗漏。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3)出现导致标的公司、标的股份或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4)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禁止、限制、阻止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导致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因本条第3项而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关于标的股份后续处置事宜,双方同意积极协商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并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加以明确。

(九)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诚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诚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3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9,170,422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7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71,68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7%,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44,57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于2020年11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4,346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4,424,346	否	否	2020-11-18	2022-5-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3	0.76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4,424,346	否	否	-	-	-	1.63	0.76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71,689,471	46.57	140,153,192	144,577,538	53.21	24.78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5,630,000	5,630,000	42.00	0.97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5,200,000	5,200,000	41.33	0.89	0	0	0	0
合计	297,673,882	51.03	150,983,192	155,407,538	52.21	26.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信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048,077股,该部分股份占金诚信集团直接持股总数的15.11%、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融资余额150,000,000元,除此之外,金诚信集团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金诚信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65.0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1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5.8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7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04,47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8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739.47万元,净资产为35,394.5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51万元,净利润为5,12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3,351.40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1,10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混合阳离子LiCa-LSX分子筛制法及应用	ZL 2017 1 0793404.4	2017年9月6日	2020年10月23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二甲醚羰基化制备乙酸甲酯的方法	ZL 2018 1 0706946.8	2018年7月2日	2020年9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吉林大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127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4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